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許玉雁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7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6) 字第 0353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詢「建築師在各項建照相關文件必須同時簽名蓋章之必要性、法律效果及必須同時簽名蓋章之時機」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 106 年 7 月 12 日 106(十七)會字第 1586 號函。
- 二、查內政部 94 年 10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6332 號函已明示「建築師事務所與機關間之文書往來，應可視其文書內容性質之重要性，採簽名蓋章或擇一辦理。」(詳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 鄭宜平